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昱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訴人

即被告 柏宇謙

呂承霖

呂承翰

王子源

上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

林意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5號、112年度訴字第68號、112年度訴字第25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1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8號、第3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劉昱豪、柏宇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之刑部分
02 均撤銷。

03 劉昱豪上開撤銷部分，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指揮犯罪
04 組織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
05 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07 柏宇謙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8 呂承霖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09 呂承翰上開撤銷部分，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所犯如原判決犯罪
11 事實欄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1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王子源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院審理範圍：

1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
17 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
18 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
19 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
20 後，上訴人即被告劉昱豪、柏宇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
21 源（下合稱被告5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
22 中，被告5人均陳明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
23 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299頁、第381頁、第469
24 頁），被告5人並均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
25 分之上訴，有其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
26 1至317頁、第39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
27 被告5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5人之犯罪事
28 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
29 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5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30 件）。

31 二、刑之減輕事由：

01 (一)被告5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
02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6日生效，由「犯第三條之罪
03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04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第三條、第六
06 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08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09 舊法結果，112年5月26日生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0 項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應
11 適用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然查，被
12 告劉昱豪於偵查中否認有為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柏宇
13 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於偵查中亦均否認有參與犯罪
14 組織之犯行，自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5人行為後，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
16 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經綜合比
18 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
19 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
20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應適用被告5人行為
22 時（111年5月至7月間）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
24 5人較為有利。查被告5人於偵查中均否認有為洗錢之犯行，
25 被告劉昱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分見原審
26 112年度訴字第252號卷第249頁；本院卷第481至487頁），
27 被告柏宇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28 承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481至487頁），雖均符合112年6月
29 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
30 然被告5人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
31 分別從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1 處，故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自白洗錢部分列為有利量刑因子
02 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

03 (三)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4 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7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8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5人所
0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5人於偵查中均否認加重詐欺之犯
11 行，被告劉昱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加重詐欺犯行，被
12 告柏宇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加
13 重詐欺犯行，業如前述，均未符合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之要件，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
15 適用。

16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17 (一)原審就被告劉昱豪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罪，被告柏宇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所犯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柏宇謙、呂承霖及王子源各犯1
20 罪；被告呂承翰犯2罪），分別予以科刑，並就被告劉昱豪
21 及呂承翰所犯各罪分別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柏宇
22 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其等
23 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有107年11月9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至此，自有未當；又
25 被告5人上訴後，共同被告劉恆辰業已賠償告訴人邱昱帆新
26 臺幣（下同）38萬元，就此，被告劉昱豪、柏宇謙、呂承霖
27 及呂承翰與共同被告劉恆辰協議分擔該筆賠償金額，此有另
28 案審判筆錄影本1份及協議書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5
29 至400頁、第493頁），另被告劉昱豪、呂承翰及王子源於本
30 院審判中與告訴人彭逸熒達成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
31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67至368頁），並已實際賠付告訴人

01 彭逸熒部分損失，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而為科
02 刑，亦有未恰。被告5人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03 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5人之刑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
04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6 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由被告劉昱豪指揮、被告柏宇
07 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等以原
08 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分工方式，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9 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之損失，
10 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破壞社會信賴
11 及治安，並考量被告5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
12 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犯罪所生危害、實際獲取之利得；另
13 斟酌被告劉昱豪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審理時則僅坦承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
15 全部犯行，被告柏宇謙、呂承霖、呂承翰及王子源於偵查中
16 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全部犯行
17 (就被告5人所犯輕罪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亦符合112年6
18 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
19 有利因子)，又共同被告劉恆辰業已賠償告訴人邱昱帆38萬
20 元，就此，被告劉昱豪、柏宇謙、呂承霖及呂承翰與共同被
21 告劉恆辰協議分擔該筆賠償金額，另被告劉昱豪、呂承翰及
22 王子源於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彭逸熒達成和解，並已實際賠
23 付告訴人彭逸熒部分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5人自述之
24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9頁），暨
25 其等素行（見本院卷第429至431頁、第435至436頁、第439
26 頁、第443至444頁、第447至450頁所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5人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6項所示
28 之刑。

29 (三)再者，參諸被告劉昱豪、呂承翰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至二
30 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相近；暨刑
31 事政策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刑之科處不

01 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
02 意識、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以被告所犯各罪
03 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
04 內，衡酌數罪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立法目的，綜
05 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
06 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07 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
08 主文第2項、第5項所示。

09 (四)被告5人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第83
10 至84頁、第97至98頁、第113至114頁、第492頁）。然查：

11 1.被告劉昱豪、柏宇謙、呂承霖及呂承翰另涉有其他加重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案件，尚在審判中，有其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5至436頁、第439頁、第443至444
14 頁、第447至450頁），難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5 適當，爰均不予宣告緩刑。

16 2.被告王子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
17 度嘉交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於111年1
18 月25日經同院110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9 於111年3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此有本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29至431頁），是不合於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之要件，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炎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良造追加起訴，檢察官
25 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8 法官 曹馨方

29 法官 林彥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昀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